

银川海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目录

- 1 [银川海关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
- 2 [银川海关防治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 3 [银川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4 [银川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5 [银川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 [银川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银川海关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2

银川海关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筑牢口岸检疫防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新海关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宁夏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维护口岸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国门卫生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控宁夏口岸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进出境人员和口岸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源性疾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

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及时预警

加强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严格口岸卫生检疫，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先进应用技术，加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因素的收集、分析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

1.4.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3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以银川海关管理为主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体制。各单位、各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1.4.4 依法规范，措施高效

各级海关应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处置预案，推进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建立评估预警、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等快速反应机制，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

单位的密切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联动配合机制。

1.5 事件分类分级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源性疾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类。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4 个级别。

1.5.1 I 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国务院宣布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2）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跨省份的多口岸出现输入性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扩散，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4）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5）跨省份的多个口岸出入境人员中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6）对 2 个以上省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7）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8）海关总署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口岸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

1.5.2 II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跨省份的多口岸出现输入性病例；

（2）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且跨省份的多口岸出现输入性病例；

（3）跨省份的多口岸输入国内尚未发现的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

（4）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至关区以外的地区；

（5）一次食物中毒波及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6）预防接种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7）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8）海关总署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3 III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出现输入性病例；

（2）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

（3）国内尚未发现的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发生或传

入；

（4）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尚未扩散至关区以外的地区；

（5）一次食物中毒波及人数 30-99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6）银川海关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较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4 IV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尚未出现输入性病例，经风险评估存在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2）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流行，尚未发现输入性病例，经风险评估存在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3）发现检疫传染病、国内已经消灭的或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疑似病例，经风险评估，认为可能存在后续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

（4）在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食源性疾病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人数 10-29 人的；

（5）隶属海关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一般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应急指挥体系

银川海关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银川海关、隶属海关 2 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指挥部)；在银川海关组建负责日常工作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以及作为决策智囊并为具体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在银川海关、隶属关成立2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组)。

2.1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1.1 银川海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银川海关建立由分管副关长任总指挥，由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一处、综合业务二处、综合业务三处、卫生检疫处、科技处、财务处、人教处、后勤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指挥部。

2.1.2 隶属海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参照总关应急指挥部的形式组成。隶属海关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该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总关应急指挥部的临时成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1.3 应急指挥部职责

各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本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各项重大决策。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

(2) 负责调整、终止应急响应和处置行动。

(3) 负责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公告，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应急工作情况。

(4) 负责与海关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

① 协调卫生部门做好病例转运、密切接触者追踪、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指导和协助事件处置。

② 协调民政、公安、移民等部门提供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信息，做好事件调查及现场控制工作。

③ 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并提供相关信息。

④ 协调海事、公安等部门做好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快件等检查及通关放行。

⑤ 协调外事部门做好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外交事务的沟通。

⑥ 协调商务部门做好涉外商务及劳务人员管理和信息交流。

⑦ 协调旅游部门做好涉外旅游人员管理和信息交流。

⑧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相关工作。

2.2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

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下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卫生检疫处，卫生检疫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并报总署应急办公室备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主要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组建本级专家组，组织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技术指导和业务督

查等，组织、实施、协调发生在海关各业务现场、监管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情报，协调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承办应急指令下达，组织应急工作总结、通报，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等；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有关涉外事务的联系和协调。

（2）法规处：负责提供应急工作的法律支持等。

（3）综合业务一处：负责提供应急工作的业务协调和规范标准支持；负责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调整布控规则、统一下达风险作业指令和风险预警，收集防控信息。

（4）综合业务二处：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在海关各业务现场、监管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5）综合业务三处：负责人兽共患病造成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和技术保障；负责进出口食品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协同处置。

（6）卫生检疫处：负责提供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研判、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7）科技处：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科技装备、实验室检测、信息网络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负责保障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8) 财务处：负责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和调配等。

(9) 人事教育处：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调配支持等。

(10) 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交通和后勤保障工作。

(11)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

银川海关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由公共卫生、医疗、法律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2.5 应急工作组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应根据需要建立相应应急工作组，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处置。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监测

各级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口岸实际，通过海关总署、地方卫生部门、隶属海关、口岸单位等多种渠道，收集国内外疫情信息，负责开展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3.2 风险预警

各级海关根据监测收集的信息，结合口岸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初步判定，及时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各级海关通过海关总署“传染病疫情公告”“传染病警示通报”“传染病疫情日报/周报/月报”和专项通知等方式，及时获取传染病疫情防控预警信息。

3.2.2 预警响应

各级海关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防控需求，识别风险较高的重点国家（地区）、重点交通工具、重点人群和重点时段，实施差别化卫生检疫措施，提高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进出境旅客加强体温检测、医学巡查和健康申报等检疫监测措施，严格检疫排查，提高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水平。组织实施对经筛选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快件、跨境电商产品等风险目标的集中研判，在相应的风控系统中加载有关风险参数和规则，并统一下达指令，现场海关执行指令并反馈结果，不断提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海关风险防控的应急反应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可解除风险预警：

（1）国务院宣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响应终止的。

（2）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的。

（3）海关总署风险评估后，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因素已消除，发布通知要求解除风险预警的。

（4）“传染病疫情公告”“传染病警示通报”等超过有效期，海关总署未发布新预警的。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原则

① “即现即报”原则

隶属海关发现或接报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组织核查，核实后应立即报告本级应急指挥部和银川海关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

② “分段报告”原则

按照“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各级海关在遵循逐级审核及报告程序的基础上，采取最快捷、有效的方式报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遇到特别重大突发紧急情况，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③ “双线同步”原则

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级海关应视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同时通报同级地方政府和口岸联检单位。

④ “追踪反馈”原则

隶属海关应及时调查和分析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原因、变化动态、应急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并及时

报告银川海关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及时向上级报告。

（2）报告形式

信息报告的形式分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 2 种，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应先电话紧急报告，后书面正式报告。

① 电话报告工作要求

电话报告应讲清楚“六个要素”：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和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钟，地点要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

接报人员应认真接听、主动询问，填写电话报告记录，记录中应详细记载上述“六要素”，以及报告单位、人员、时间和联系方式，并附接报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② 书面报告工作要求

书面报告应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详细报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状况、原因及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3）报告程序

各级海关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机构，履行职务的各级海关关员为责任报告人。

① 初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采取的措施等。

I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如下：事发地隶属海关应第一时间直接电话报告总署总值班室、总署业务主管部门，并作出书面报告，同时抄报银川海关；银川海关接报后同时向自治区政府报告。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如下：事发地隶属海关发现或接到事件信息后2小时内报告银川海关值班室；银川海关接报后第一时间报告总署总值班室，并同时向自治区政府报告。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如下：事发地隶属海关发现或接到事件信息后2小时内报告银川海关值班室，同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② 进程报告

主要是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采取文字报告的形式，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以及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I级、II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事件发展与变化的情况报送进程报告。

③ 结案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后一周内，由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对事件的发生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结案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核实信息

海关人员赶赴现场，确认联系人和事件场所，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发病人数、主要症状、治疗情况、事件发展情况等，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和研判，及时向对应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2）现场管控

① 发布通知、通告、广播，向进出境人员告知事件的大致情况及相关处置工作，做好情绪安抚工作，听从指挥。

② 组织、指导和协调维持事发现场的工作秩序。根据事件需要，协调公安、交通等各相关单位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交通工具靠近。

③ 对可能受染物品、场所实施封控，未经海关许可，不得使用。

④ 根据事件性质，可采取停止供水、关闭通风空调系统、停止食品销售、封存有关设备、物品等必要措施。

（3）紧急救治

对症状较重的现症病人，在采取适当的隔离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立即移交指定的卫生部门进行救治。

（4）医学措施

① 对受染人、受染嫌疑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询问传染病症状、旅行史、接触史等基本情况，必要时可进行体温检测、体格检查等辅助排查。

②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排查的初步判断结果，对受

染人、受染嫌疑人采取采集样本、隔离、留验或就地诊验等措施，必要时联系当地卫生部门予以协助。

③对尚未出现症状的人员要迅速安排撤离受染区域，检查、登记信息，移交地方相关部门，实施隔离、留验等措施，必要时协调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提供医疗和生活保障。

（5）样品采集与送检

根据相关技术操作规程，采集血液、鼻咽拭子、呕吐物、肛拭子、粪便等人体样本，以及相关的食物、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样本，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并按规定送实验室检测。

（6）卫生处理

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别，监督有资质的单位对受染及可能受染的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件、快件、废弃物、尸体/骸骨、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消毒、除虫、除鼠等卫生处理措施。

（7）个人防护

工作人员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病例处置等工作时，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防止感染。

3.3.3 应急响应

各级海关按照各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判定的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应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变化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启动程序

①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

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启动响应措施。

②Ⅲ、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

由隶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银川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响应措施，并向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地方政府报告。

（2）响应措施

上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下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自然启动，可根据事件的级别、发展态势，提请地方有关部门启动相关预案。

①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银川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按照海关总署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家和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及时向海关总署及自治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事发地隶属海关立即核实事件，向银川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迅速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根据海关总署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

制、个人防护、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及时向银川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 银川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告海关总署及自治区政府；组织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协调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合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

② 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立即核实事件，向银川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迅速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③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 银川直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需要，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人员、物资、技术支持与保障；负责向海关总署及自治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 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安排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应急

处置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及时向银川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评估。

(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① 级别提升

银川海关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直接批示、关注或署领导直接指挥，或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可向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升级申请。

② 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③ 终止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2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终止响应。

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响应，并向国务院报告。

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银川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响应，并向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和事发地地方政府报告。

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隶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响应，并向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和事发地地方政府报告。

3.4 处置信息公开

按照相应响应级别，各级海关应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及时全面、符合规定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处置情况及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等信息。

3.4.1 公开部门

Ⅰ级、Ⅱ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信息公开。必要时，可授权银川海关确定适当的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信息公开。

Ⅲ、Ⅳ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银川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信息公开。必要时，可授权事发地隶属海关确定适当的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信息公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多个直属海关的，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或授权牵头单位负责处置信息公开。

3.4.2 公开形式

可授权新华社、人民网等中央媒体，以及省级主要媒体发布消息。必要时可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外通报。

3.5 后续管理

3.5.1 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海关应组织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拟定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海关并通报地方政府。

3.5.2 奖励

各级海关对参加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3.5.3 责任

对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3.5.4 抚恤和补助

按照相关规定，各级海关对参加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5.5 征用及劳务补偿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海关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 and 个人的物资以及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申请给予补偿。

3.6 应急保障

3.6.1 队伍保障

各级海关应调配或引进有关专业人员，建立相应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对处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障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3.6.2 技术保障

各级海关应加强科研与对外合作，提升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

3.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海关应在年度预算中统筹保障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科学合理确定应急物资的储备种类、方式和数量，同时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和维护。

3.6.4 交通保障

各级海关要保障应急车辆，确保紧急情况下专家及工作人员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运送支援力量与物资器材等。

3.6.5 公众宣传

各级海关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海关部门预防和控制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知识，并公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咨询和报告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3.7 培训与演练

各级海关应建立健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各类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培训及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8 附则

3.8.1 术语定义

（1）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国务院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经海关风险评估认为可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已经消灭的传染病及其他烈性传染病。

（2）食源性疾病是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

（3）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一定时间内（通常是指2周内），在某个口岸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3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实验室检测或指定医院诊断，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具有临床表现相似性、发病人群聚集性、流行病学关联性、健康损害严重性的特点。这类疾病可能是传染病（包括新发传染病）、中毒或其他未知因素引起的疾病。

3.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海关根据实施情况管理、修订，并报海关

总署备案。预案中涉及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案等由海关总署另行发布。

本预案由银川海关制定并负责解释。

3.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银川海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废止。

附件 1

银川海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体系

一、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张大平 副关长

成员单位：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一处、综合业务二处、综合业务三处、卫生检疫处、财务处、科技处、人事教育处、后勤管理中心

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

主 任：马红霞 卫生检疫处

成 员：赵 燕 办公室

张佩香 法规处

王 静 综合业务一处

申俊杰 综合业务二处

陈 炜 综合业务三处

聂 祯 卫生检疫处

赵立东 财务处

吴 萍 科技处

袁 志 人事教育处

马 君 后勤管理中心

三、专家组

组 长：黄 杰

成 员：范慧芸、孙 伟、袁少伟、鲁宏伟、李慧芳、
闫周娃、吴 萍、茹 淞。

系统外专家由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和选派。

四、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黄 杰

副组长：马红霞

成 员：李国浩 办公室

郝若阳 法规处

崔啸天 综合业务一处

李 巍 综合业务二处

李慧芳 综合业务三处

盛婷婷 卫生检疫处

金 莎 财务处

王 健 科技处

王燕萍 人事教育处

剧 锋 后勤管理中心

附件 2

银川海关应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联络表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海关总署值班室		010-65195040
海关总署卫生检疫司	许凤（检疫查验） 庞莲萍（卫生监督）	13488659437
银川海关值班室		0951-5679078 0951-5671026
银川海关卫检处	聂 祯 盛婷婷	13895695880 15769513250
宁夏区应急办		0951-5015889
宁夏卫健委	应急办 疾控处	0951-5014674 0951-5023987
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	关天龙	15719591659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金璞	13909510207
自治区公安厅	王维勇	13909518638
自治区商务厅	纳娜	17795100960

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黎 烨	0951-504466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梅李涛	18995087017
自治区科技厅	杨吉顺	18609581733
自治区教育厅	梁彩梅	1351957737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马海立	13995176290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盛维君	0951-6912477 13007971111

附件 3

银川海关防治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 (1)预防宁夏地区口岸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2)在银川海关进出境检验检疫工作中检出或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紧急处置措施，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 (3)在宁夏区内外发生或流行重大动物疫情时，防止通过我区口岸传出、传入。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海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境外、宁夏区内外发生或流行以及进出境检验检疫工作中检出或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疑似重大动物

疫情的应急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银川海关和事发地隶属海关二级应急指挥部组成，由总署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

2.1.1 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成立银川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简称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组长由银川海关主要领导担任，分管动检工作的关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综一处、综三处、综二处、财务处、科技处、技术中心、后勤管理中心负责人以及缉私局相关处室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综三处，综三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现场应急指挥部

事发地隶属海关成立隶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组长由隶属海关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

2.1.3 应急专家队伍

组建银川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必要时可请系统外的专家参加工作。

2.2 职责分工

2.2.1 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关区内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决定预案在关区内的启动和终止；负责传达总署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组织落实有关实施方案；指导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协调、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参与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调动关区内应对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总署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和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2.2.2 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实施银川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培训关区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专业技术力量；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承办应急指挥部日常及应急具体工作事宜。

2.2.3 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

2.2.3.1 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导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等，组织实施总体应急工作。

2.2.3.2 综一处

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开展疫病防控布控，收集防控信息。

2.2.3.3 综三处

负责组织实施关区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食品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2.2.3.4 综二处

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在各业务现场、监管区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2.2.3.5 财务处

负责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资金保障。

2.2.3.6 科技处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警预报、防控技术、信息采集和传递等技术支持与保障。

2.2.3.7 缉私局

负责打击疫区动物及其产品的走私工作。

2.2.3.8 技术中心

负责关区重大动物疫情疫病的现场诊断和实验室检测。

2.2.3.9 后勤管理中心

负责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的交通和后勤保障工作。

2.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具体落实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和任务；组织、协调、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负责出口注册登记/备案养殖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随时向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总署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和提出建议。

2.2.5 应急专家队伍

负责现场诊断，参与本预案的修订更新工作。

3 疫情报告、确认与预警

3.1 疫情信息采集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应指定本单位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本关区内出入境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信息。

3.2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海关报告突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海关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1 责任报告单位

- (1) 各隶属海关；
- (2)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单位；
- (3) 进出境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经营的单位。

3.2.2 责任报告人

- (1) 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查验、监管的海关工作人员；
- (2)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单位的兽医；
- (3) 生产、加工、存放、经营进出境动物产品的人员。

3.2.3 报告形式

各隶属海关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填写《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预警表》(附件1)报告。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微信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3.2.4 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现可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隶属海关报告。隶属海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银川海关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总署总值班室，并作出书面报告，同时抄报银川海关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海关总署指定实验室确诊。确诊结果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海关总署和当地人民政府，并作出书面报告。

3.2.5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3.3 疫情确认

3.3.1 重大动物疫情的确认依据

（1）境外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或通报的疫情信息为确认依据。

（2）境内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我国农业部发布或通报的疫情信息为确认依据。

（3）银川海关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海关总署指定实验室的诊断结果为确认依据。

3.3.2 疫情诊断程序

3.3.2.1 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

根据动物的临床症状、病理学变化和流行病学规律，现场诊断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

3.3.2.2 疑似重大动物疫情

由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具备相应生物安全措施的实验室，按照有关标准或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条款、议定书、备忘录等)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为重大动物疫情疑似病例。

3.3.2.3 确诊

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疑似病例的，必须将样品送海关总署指定的实验室，做病原分离与鉴定，鉴定结果作为重大动物疫情的确诊依据。确诊结果由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海关总署和当地人民政府。

4 应急响应

发生一类(A类)疫情预警，疫情有可能传入并危害动物安全和人体健康时，按照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公告或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警示通报要求，采取紧急预防措施。

发生二类(B类)疫情预警，疫情有可能传出国境时，根据疫情范围和严重程度，海关总署配合有关部门启动与《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相适应的紧急预防措施，按照总署统一要求执行。

发生三类(C类)疫情预警时，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本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包括预案启动、处置实施和行动终止三个阶段。

4.1 预案启动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分别负责启动本级关区范围内的紧急预防、应对和应急措施。

4.2 处置实施

4.2.1 一类（A类）疫情预警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1）在毗邻疫区的边境地区和入境货物主要集散地区开展疫情监测。

（2）停止签发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进口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对已运抵口岸尚未办理报关手续的，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对已办理报关手续，尚未放行的，应加强对相关疫病的检测和防疫工作，经检疫合格后放行。

（4）禁止疫区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过境。对已进入我国境内的来自疫区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派海关监管人员严格监管，押运到出境口岸。运输途中发现重大疫情或疑似重大疫情的，按照本预案4.2.3有关措施处理。

（5）禁止寄递或旅客携带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进境。加强对旅客携带（包含托运，下同）物品和寄递物品的查验，加大对来自疫区的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抽查比例，一

经发现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6) 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火车、汽车等运输工具进行检疫，如发现有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其交通员工自养的伴侣动物，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不得带离运输工具；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对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相关部位进行防疫消毒。必要时，对入境旅客的鞋底实施消毒处理。

(7) 加强与公安边防等有关部门配合，打击走私进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监督对截获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销毁处理。

(8) 毗邻国家或者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根据国家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受疫情威胁边境地区的易感动物的紧急免疫，建立有效免疫防护带；配合有关部门关闭相关动物交易市场，停止边境地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活动。

(9) 除了已采取集装箱装运等管理措施有效且消除了疫情传播风险的进境动物产品外，其他进境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不得途经疫区国家或地区，或者在疫区国家或地区中转。否则视为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

(10) 当境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并可能传入国内时, 海关总署可以视情况报请国务院下令封锁有关口岸。

4.2.2 二类(B类)疫情预警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1) 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 停止办理来自疫区和受疫情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检疫手续。停止办理出口检疫手续的货物种类和疫区范围按有关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暂停我国动物或动物产品进口相关通报执行。

(2) 对在疫区生产的出口动物产品及其加工原料, 已办理通关手续正在运输途中的应立即召回。

(3) 加强与当地动物防疫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了解疫区划分、疫情控制措施及结果、诊断结果等情况, 配合做好疫病控制工作。

(4) 暂停使用位于疫区的进出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对正在使用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 过境相关动物的运输路线不得途经疫区。已经进入疫区的, 应按照国家有关疫区动物运输的规定处理, 并采取严格防疫措施。

(6) 加强对非疫区出口养殖场、屠宰和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 加强出口前的检查和养殖场的疫情监测, 保证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健康、安全。

(7) 对实行免疫政策的非疫区出口动物及其产品, 要确保能够满足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卫生要求。进口国家和地区有非免疫要求的, 不得出口已经免疫的动物及其产品。

(8)在应对措施执行期间,银川海关应及时向总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境内重大动物疫情检疫应对措施实施情况。

4.2.3 三类(C类)疫情预警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4.2.3.1经初步诊断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时的应急措施

(1)暂停办理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入境检疫手续,过境动物或动物产品暂停运输。

(2)严格限制人员、其他动物和产品、病料、器具、运输工具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等进出控制场所,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控制场所,所有必须出入控制场所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海关批准,经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入,并且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控制场所内的所有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饲料和用水等进行彻底消毒;对动物粪便、垫料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采集病料送银川海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诊断。

4.2.3.2经诊断为重大动物疫情疑似病例后的应急措施

(1)样品必须以最快的方式送海关总署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确诊。

(2)协助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控制区域采取封锁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4.2.3.3对确诊为重大动物疫情后的应急措施

(1)对进境或者过境动物及其动物产品,确诊为进境动物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按照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的

处理方法，对全群或者整批动物产品作扑杀或者销毁处理。对进境或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被污染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

（2）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做彻底消毒处理。

（3）进境动物、过境动物和进出口动物产品的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经彻底消毒后可以解除封锁控制。

（4）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向总署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境内产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疫情信息，或由海关总署向出口国家或地区政府检疫部门反馈疫情信息。

在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过程中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银川海关应第一时间报告地方政府和总署应急指挥部，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总署应急指挥部。

4.2.3.4 有关国家或地区检疫部门通报我国出口动物及其产品中检出重大动物疫情时的应急措施。

（1）总署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进口国的检疫结果进行确认，发布预警通报。

（2）银川海关根据预警通报，对出口动物的饲养场、出口食用动物和动物产品注册或备案饲养场、生产加工单位等进行流行病学溯源调查。

（3）经流行病学调查，发现或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4.3 行动终止

根据下列情况，海关总署、银川海关、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发布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解除通报（附件2），终止预案的实施。

（1）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国际相关组织宣布解除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并经我国确认。

（2）对境内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根据农业农村部（或地方政府）发布的疫情解除通报。

（3）对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按规定程序经最终诊断确认为非重大动物疫情，或者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考核验收，确认疫情已消除时。

（4）有关国家或地区检疫主管部门通报从我国进口的动物或动物产品中检出重大疫情后，经跟踪调查和疫情监测未发现重大疫情，或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考核验收，确认疫情已消除时。

4.4 安全防护

采取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时，工作人员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的消毒，定期进行体检。

5 应急保障

5.1 人员保障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实施期间，领导小组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保障信息畅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和各单位之间要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保证协调一致，责任确定到人。

5.2 物资保障

银川海关建立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防护用品、消毒设施、消毒药品、诊断试剂、通讯工具等物品。后勤管理中心负责车辆保障。

（1）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应选择有效的消毒方法和消毒药剂。

常用的消毒方法：金属设施设备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消毒方式；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消毒方式；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人员的衣帽鞋等可采取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处理。

常用消毒剂包括：氯制剂、碘制剂、过氧乙酸、复合酚制剂、烧碱、甲醛、高锰酸钾等。

（2）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常用物资

包括：国家正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疫苗，诊断试剂及其设备、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销毁处理器具、个人防护用品、防疫车、办公用品、通讯工具等。

5.3 经费保障

财务处须确保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对和应急等工作所需经费。实施扑杀销毁动物、无害化处理或实施紧急强制免疫接种时所涉及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4 技术保障

海关总署的重大动物疫病诊断重点实验室负责进出境动物重大疫病的诊断。银川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要加强实验室

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建立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负责我区动物重大疫病的现场诊断和实验室检测。成立重大动物疫病专家组，负责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系统外的专家参加工作。加强各种重大动物疫病检测技术培训，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的检验检疫技术水平。

6 宣传、培训和演习

通过网站、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出境动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重大疫病的危害和防治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防疫意识。

银川海关要对参与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对和应急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基础知识、防护知识、处理方法、检测方法和设备使用进行培训，并按照预案组织实战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项应急处理能力及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7 附则

7.1 奖惩与责任

银川海关对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贯彻实施本方案，违反方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散或者传入传出，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2 名词术语解释

进境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境外发生或流行，或在进境动物检疫工作中检出或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

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的一类传染病以及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的人畜共患病。

出境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境内发生或流行，或在出境检验检疫中发现或疑似《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公布的一类动物疫病以及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的人畜共患病。

进境动物一类传染病包括口蹄疫、非洲猪瘟、猪水泡病、猪瘟、牛瘟、小反刍兽疫、蓝舌病、痒病、牛海绵状脑病、非洲马瘟、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鸭瘟、牛肺疫、牛结节疹共 15 种疫病。上述所列的疫病名录如有修订，按新公布的名录执行。新发生的重大疫病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动物是指具体动物疫病的易感动物，相关动物产品是指具有传播疫病风险的易感动物的产品。

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概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控制场所是指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或进境动物产品贮存库；出境动物饲养场或临时隔离检疫场，或出境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及原料动物的饲养场；过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的运输工具。

控制区域是指一旦由于控制场所管理不严，而造成疫情可能扩散的区域。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银川海关及时总结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银川海关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银川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规范银川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提升关区系统预防、处置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能力，履行海关国门生物安全管理职责，保障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海关应对进出境植物检疫涉及的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善后处理工作等。

本预案指导银川海关关区进出境植物检疫涉及的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隶属海关单位可依照本预案制订本级预案并报银川海关备案。

本预案所称的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是指境外已经爆发而我国尚未分布或局部分布但正处于官方控制下、有可能或已经传入我国的，境内发生的且与进出境植物检疫相关的，或在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可能或已经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威胁国门生物安全，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植物疫情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海关总署和银川海关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发生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关区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机制。

（2）预防为主，依法规范

严格进出境植物检疫，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加强境内外植物疫情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各隶属海关要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和制度体系，使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建立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与地

方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密切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联动配合机制。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1 突发事件分类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须经应急专家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类：境外突发的由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

B 类：境内突发的由我国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且与进出境植物检疫相关的。

C 类：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C1 类：进境检疫发现且极易在短时间内传播扩散的。

C2 类：出境检疫发现进口国禁止输入的，或被输入国家（地区）通报或退货的，且极易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

C3 类：疫情监测发现且极易对口岸植物疫情防控产生重大影响的。

1.5.2 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 SPS 准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等对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将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分为 4 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I 级（特别重大）：A 类、B 类、C 类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Ⅱ级（重大）：A类、B类、C类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影响的；同种C类突发事件60日内在2个以上（含2个）直属海关关区发生的。

Ⅲ级（较大）：C类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的；同种C类突发事件60日内在同一直属海关关区内2个以上（含2个）隶属海关发生的。

Ⅳ级（一般）：隶属海关首次发现某种C类突发事件的。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应急指挥部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海关系统行政管理层级，即：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三个级别，可分别建立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本级机构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1.1 应急指挥部构成

银川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构成如下：

总指挥：银川海关分管动植物检疫工作的关领导。

副总指挥：综合业务三处处长。

成员单位：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三处、综合业务一处、综合业务二处、缉私局、科技处、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后勤管理中心、技术中心。

应急指挥部下设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应急工作

需要，由综合业务三处承担。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综合协调、业务协调、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网络安全等工作组。具体工作组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承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具体任务。

各隶属海关单位的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构成可参照海关总署、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的形式组建。

2.1.2 应急指挥部职能

2.1.2.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总指挥负责批准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副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本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各项重大决策；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调整、终止应急响应和处置行动；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公告，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应急工作情况；负责与海关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有关工作；制定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1.2.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情报，协调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承办应急指令下达，组织应急工作总结、通报，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中有关涉及境外事务的联系和协调等。

(2) 法规处：负责应急工作的法律支持等。

(3) 综合业务三处：负责提供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研判、处置的技术支持，组织成立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应急专家组）。

(4) 综合业务一处：负责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调整布控规则、统一下达风险作业指令和风险预警；收集防控信息。

(5) 综合业务二处：负责协调关区各业务现场、监管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等。

(6) 缉私局：负责与公安、安全、军队、武警等部门联系、协调、合作，提供预警性情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侦查和调查工作等。

(7) 科技处：负责相应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畅通运行，提供可靠的通讯保障等。

(8) 财务处：负责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和调配等。

(9) 人教育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调配、奖惩和培训支持等。

(10) 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应急物资供应和生活保障等。

(11) 技术中心：加强实验室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负责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实验室检测和技术评估工作。

2.1.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运转、值班、应急处置工作；

(2) 传达和贯彻落实上级处置突发事件的决定和指示；

(3) 负责信息汇总、文件材料汇总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组的组织协调整工作；

(4) 对各项处置突发事件行动措施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起草并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5) 检查督促各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措施的落实。

2.1.2.4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指挥部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海关总署、自治区及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的信息和文件；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业务协调组：处理应急期间海关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及时全面地掌握各项业务在应急工作中的开展情况。

(3) 新闻发布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舆情监测、引导和新闻发布，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组织起草、报审新闻稿件，并及时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发布，引导舆论。

(4)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与安排调配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指挥部吃、住、行的后勤保障。

(5) 网络安全组：保障海关信息网络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负责保证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监管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以及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通信保障。

2.2 日常值守机构

2.2.1 日常值守机构构成

包括银川海关办公室总值班室和各隶属海关（包括缉私部门）值班机构。

2.2.2 值守机构职责

（1）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实行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不得擅自离岗；

（2）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报送和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上级处置突发事件的决定和指示；

（3）承办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协调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检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指导本级海关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3 其他机构

2.3.1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植物疫情鉴定、检疫处理、法律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重大植物疫情鉴定评估及突发事件分类分级认定，并为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等提出意见建议和技术支持。

2.3.2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是根据实际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机构，主要负责参与事发地海关组织开展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跨关区应急队伍的现场指挥和调

度，向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以及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预警机制

各隶属海关要针对可能发生的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与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监测

银川海关和各隶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口岸实际，负责开展进出境植物疫情的日常监测工作。

3.2 预警

银川海关根据监测收集的信息，结合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对经初步判定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及时做出预警。

3.3 预警发布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根据职责和权限发布预警并报上级海关。预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预案 4.4.3 确定的措施。

3.4 预警响应

预警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和隶属海关应立即做出响应，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落实已发布预警规定的措施，必要时启动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隶属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向银川海关提出申请，由银川海关统一向自治区相关部门通报或向社会公众发布。

3.5 预警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经评估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已经消除，可解除预警；已发布的预警超过有效期未重新发布的，预警自然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原则

（1）“即现即报”原则：各隶属海关单位一旦发现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发生，须立即向银川海关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核实准确”原则：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重点要素要准确，不得主观臆断。

（3）“双线同步”原则：事发地海关在按规定向银川海关单位报告的同时，可视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通报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

（4）“追踪反馈”原则：事发地海关应将突发事件的原因、变化动态、应急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随时向银川海关报告。

4.1.2 报告程序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如下：

（1）事发地海关单位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关领导和海关总署总值班室。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银川海关主管部门及总署总值班室。正常情况下，突发事件报告须经事发地海关单位领导审批；关领导来不及书面审

批的重大紧急情况，应由关领导或办公室主任口头批准，值班人员直接上报。

（2）银川海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向海关总署报告。

Ⅲ级（较大）、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报告程序，由各隶属海关单位参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在确保信息报告“及时、准确”的基础上自行制定。

4.1.3 报告要求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后报送。但时间紧急、性质严重的，可边报告、边核实。一般情况下，10分钟内核实不清楚时，可以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专人跟踪核实，及时报告后续情况。

4.1.3.1 文字报告

要采用固定报送载体，要有领导签发，注明承办人全名和联系电话，标明密级、缓急程度、发送时间和收（发）文编号。内容要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主要包括：

（1）突发事件详细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事件等级、过程、状况、原因、影响等；

（2）事发地海关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3）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需求；

（4）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4.1.3.2 电话报告

（1）电话报告的“六个要素”：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地点要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

（2）值班人员必须填写完整的电话报告记录。记录中必须记载：本方和对方承办人全名；本方和对方承办事项时间；对方部门和联系电话。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海关在向银川海关报告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或工作制度，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4.2.1 核实信息

海关人员赶赴现场，确认事件现场的联系人和事件场所，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发生数量、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事件发展情况等，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和研判，及时向对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4.2.2 现场管控

对携带重大植物疫情或可能传播扩散重大植物疫情的货物、场所、包装铺垫材料及交通运输工具实施封控，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调离或使用。组织、指导和协调维护事发现场的工作秩序。根据需要，协调公安、交通等各相关单位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交通工具靠近。

4.2.3 标本和样品采集与送检

根据相关技术操作规程，现场采集有害生物标本和可能携带有害生物样品，按规定送实验室检测鉴定。

4.2.4 检疫处理

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监督有资质的单位对携带、传播或可能携带、传播重大植物疫情的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场所、人员进行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措施。

4.3 事件确认

总署应急指挥部负责Ⅰ级、Ⅱ级重大植物疫情应急事件的确认。

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各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Ⅲ级、Ⅳ级重大植物疫情应急事件的确认。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形，银川海关可将Ⅳ级提升为Ⅲ级。

各级重大植物疫情应急事件所涉及的有害生物的检疫鉴定结果须由银川海关指定的专家进行复核鉴定或检测，复核鉴定或检测结果作为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的确认依据。确认结果立即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疫情信息统一由海关总署对外发布。

4.4 应急响应

4.4.1 分级响应

经事件确认，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处置的，各级海关根据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的级别，采取相对应级别的响应机制。

（1）Ⅰ级、Ⅱ级响应：由海关总署负责启动，并根据

情况向国务院报告。银川海关按照总署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落实相关决策、部署。

（2）Ⅲ级响应：由银川海关负责启动，并向海关总署报告，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3）Ⅳ级响应：由各隶属海关负责启动，并向银川海关报告，各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4.2 分级处置

4.4.2.1 I 级、II 级应急处置

4.4.2.1.1 银川海关应急处置

按照银川海关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关区内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及时向海关总署及自治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1.3 各隶属海关应急处置

按照海关总署的应急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向银川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2 III 级应急处置

4.4.2.2.1 银川海关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告海关总署及当地政府；组织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赶赴相关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合

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

4.4.2.2.2 各隶属海关应急处置

按照银川海关应急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向银川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3 IV级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隶属海关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告银川海关及当地政府；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处置措施；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合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

4.4.3 分类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海关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时，除考虑突发事件的等级外，还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职责权限和具体发生情形分别对应选择采用下列处置措施：

4.4.3.1 A类突发事件

（1）视情况报请国务院禁止运输工具进境或封锁相关口岸。

（2）禁止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进境和过境。

（3）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4）停止签发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5）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发布警示通报加强相关货物、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处理。

(6) 在毗邻疫区的边境地区和入境货物主要集散地区开展疫情监测。

(7) 与公安、检察等部门配合，打击走私等违法活动，监督非法入境植物及其产品的销毁处理。

4.4.3.2 B 类突发事件

(1) 调整出境货物的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暂停受理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境申报手续。

(2) 对在疫区生产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已办理通关手续正在运输途中的应立即召回。

(3) 加强出境前检查，或暂停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境、过境。

(4) 暂停使用位于疫区的进出境相关植物隔离检疫圃。

(5) 加强与当地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4.4.3.3 C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4.4.3.3.1 C1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视情况报请国务院禁止运输工具进境或封锁相关口岸。

(2) 通报输出国家（地区），要求提供相关疫情详细信息和为之采取的整改措施。

(3) 及时向国家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共同采取控制措施。

(4)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或进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警示通报。

(5) 禁止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进境和过境。

(6) 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来自疫区的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7) 停止签发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8) 调整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等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

(9) 确定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对控制场所采取封锁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和运输工具出入控制场所。

(10) 在控制场所及邻近区域开展疫情监测。

(11) 暂停使用相关植物隔离检疫圃。

(12) 监督对控制场所内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用具、场地等实施检疫处理。

(13) 暂停受理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境、过境申报手续。

(14) 暂停或撤销境外相关企业资质。

(15) 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配合，打击走私进境相关产品等违法活动，监督对截获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植物及其产品的销毁处理。

4.4.3.3.2 C2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及时向国家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通报，共同采取控制措施。

(2) 禁止相关批次植物及其产品出境，监督对控制场所内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用具、场地等实施检疫

处理。

（3）已办理通关手续正在运输途中的应立即召回。

（4）调整出境货物的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加强出境前检查，暂停受理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境、过境申报手续。

（5）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注册或备案资质。

（6）对境外通报情况进行核查，视情况发布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警示通报。发布预警通报。

（7）加强疫情监测，开展溯源调查。

4.4.3.3.3 C3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暂停相关植物及其产品出境。

（2）对有害生物开展风险评估，根据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

（3）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注册或备案资质。

（4）调整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

（5）扩大监测范围，确定发生区域。

（6）根据权限及保密规定，及时将疫情向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通报。

（7）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溯源调查，采取监测、根除等防控措施，并评价根除效果。

（8）加强现场查验、检测鉴定、除害处理、后续监管等风险防控措施。

4.5 应急结束

根据下列情况，各级海关按照相应权限发布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解除通报，终止预案的实施。

（1）对境外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国际相关组织宣布解除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并经我国确认。

（2）对境内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发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解除通报并经海关总署确认。

（3）对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调查监测，确认疫情已消除。

（4）对有关国家或地区通报从我国植物及其产品中检出重大植物疫情的突发事件，经跟踪调查和疫情监测未发现重大疫情，或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并经调查监测，确认疫情已消除。

4.6 评估总结

根据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的性质、分级，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必要时，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可派员参与调查或直接进行调查。

5 准备与支持

5.1 人员保障

各隶属海关、综合业务三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相关办公室及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工作联系人。

各隶属海关应建立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对处置人员进行技术培

训，保证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期间，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障信息畅通。各主要负责人员和各单位之间要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保证协调一致，责任确定到人。

5.2 物资与资金保障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与资金，由银川海关负担。银川海关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物资。财务处根据实际应急需要确定、落实资金与物资保障，应急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应急物资与资金储备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同时加强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5.3 技术保障

银川海关应加强植物有害生物检疫鉴定实验室建设，组建应急专家组负责关区重大植物疫情鉴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认定、应急处置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请系统外的专家参加相关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各隶属海关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桌面推演等方式，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

6.2 宣传、培训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出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重大植物疫情的危害和防治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防疫意识。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和组织开展应急培训。

6.3 奖惩与责任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对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对提供疑似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贯彻实施本预案，违反预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散或者传入传出，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情节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6.4 国际合作

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等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地区）的联系，密切关注国际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信息和动态，跟踪和掌握国际发展动向，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并不断完善各种检测方法，增强对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维护

7.1.1 检查评估

银川海关将不定期开展对本级及各隶属海关预案的检查评估,总结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

7.1.2 修订与更新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应根据海关总署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与更新情况、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等情况,及时调整本级预案,并报上一级海关主管部门备案。

7.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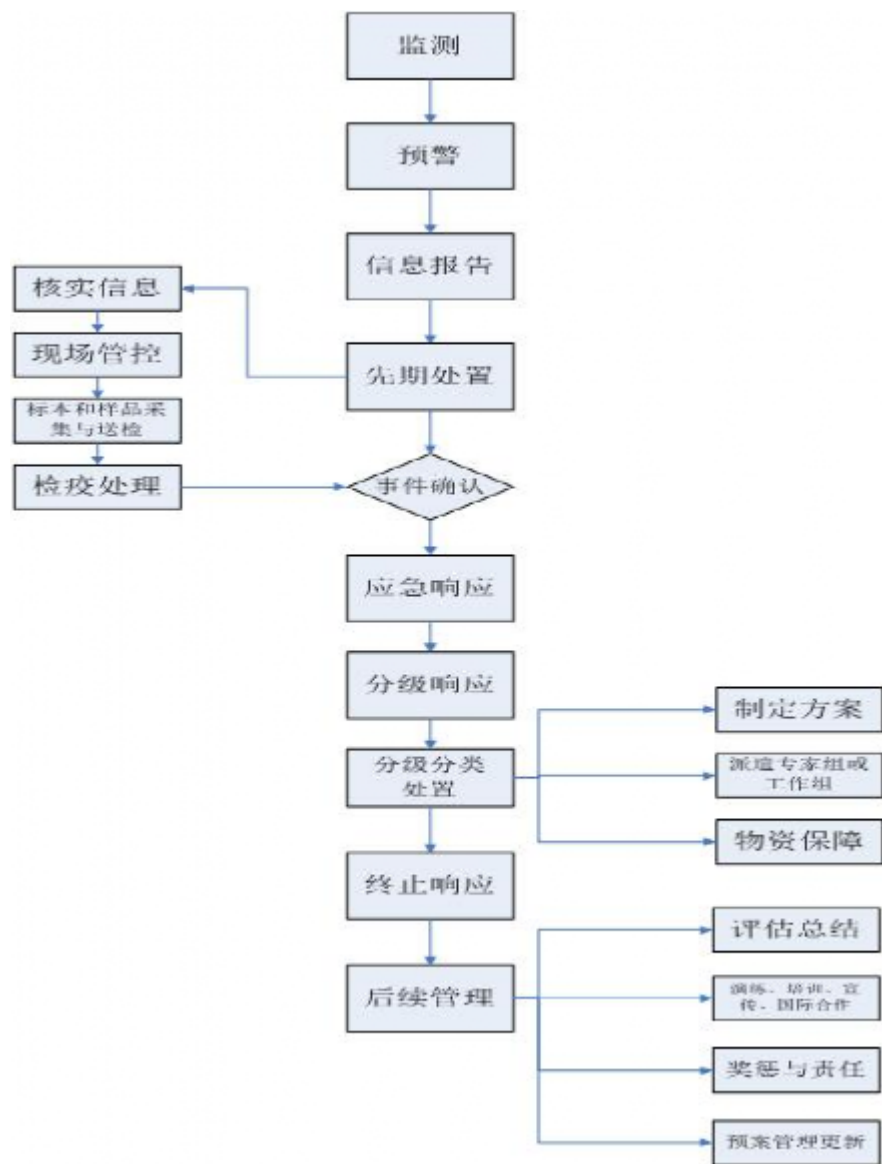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银川海关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国质检动〔2006〕134号)、《宁夏检验检疫局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同时停止执行。

8 附件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银川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快速、高效、有序应对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或损失，保护公众、动植物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正常的进出口贸易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海关在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工作中突然发生的安全事件，对公众安全、动植物健康、生态环境安全或进出口贸易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严重威胁，引起或可能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特别重大、重大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指导海关系统进出口食品安全较大、一般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各司其职；资源整合，分工协作，信息畅通；及时响应，迅速介入，科学研判；团结协作，服从大局，妥善处置。

1.5 事件分级及响应

1.5.1 事件分级

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①进口食品被发现对我国公众安全、动植物健康、生态环境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威胁，需立即处置的；

②出口食品被进口国或地区官方通报存在安全卫生问题，已经或可能采取限制措施，对我国进出口食品产业及贸易有特别重大影响，严重影响国家利益、国家形象，需立即

处置的；

③ 国内外食品被媒体报道存在安全卫生问题,引起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高度关注,已经或可能对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影响,需立即处置的；

④ 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Ⅰ级突发事件。

(2) Ⅱ级(重大)突发事件：

① 进出口食品被发现对公众安全、动植物健康或生态环境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威胁的,属于重大安全问题的；

② 对我国进出口食品产业及贸易有区域性或系统性影响,已引起主要媒体关注或接到国外通报的；

③ 需要海关总署应急指导协调、对外交涉,或统一对社会公众、媒体进行解释引导的；

④ 海关总署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Ⅱ级突发事件。

(3)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① 进出口食品被发现对公众安全、动植物健康或生态环境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威胁的；

② 对我国进出口食品产业及贸易有较大影响,在单一直属关辖区内有一定影响,已引起社会公众、媒体或业界较高关注的；

③ 在单一直属关辖区内可以协调处置,不需要海关总署

交涉和对媒体解释引导的；

④直属关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Ⅲ级突发事件。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①进出口食品被发现对公众安全、动植物健康或生态环境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影响或威胁的；

②对我国进出口食品产业及贸易有一定影响，在隶属关辖区内局部影响的；

③在单一隶属关辖区内可以协调处置，不需要直属关交涉和对媒体解释引导的；

④隶属关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Ⅳ级突发事件。

1.5.2 应急响应

根据本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关于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当发生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总署领导批准启动，总署应急指挥部决定并统一指挥。根据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各有关司局和直属海关配合，24小时应急值守，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Ⅱ级响应：当发生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时，由总署分管领导批准启动，进出口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并统一指挥，其他相关司局和直属海关配合，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向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3)Ⅲ级响应：当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时，由突发事件涉及的直属海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直属海关应急指

挥部决定并统一指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向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备。

（4）Ⅳ级响应：当发现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时，由突发事件涉及的隶属海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决定并统一指挥。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向直属海关应急指挥部报备。

1.5.3 响应调整及终止

（1）响应升级。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地海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视实际情况可向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申请，经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

（2）响应降级。当突发事件的影响及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由本级应急指挥部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报备。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由本级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1.5.4 不启动应急响应的处置

经过本级应急指挥部研判决定，不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食品安全问题或事件，按正常工作程序处置，并做好相应处理、联系、通报、记录事宜，必要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备。

2 应急指挥体系

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海关系统行政管理层级，即：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三级指挥管理体系。银川海关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本级机构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各隶属关按要求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管辖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的具体构成可参照海关总署、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的形式组建。

2.1 银川海关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2.1.1 银川海关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构成

银川海关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主要构成如下：

总 指 挥：分管副关长

副总指挥：综合业务三处处长

成员单位：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一处、综合业务二处、综合业务三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科技处、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后勤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综合业务三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共同组成。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设立综合协调、业务处置、舆情应对、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具体工作组

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承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具体任务。

2.1.2 应急指挥部职能

负责传达贯彻海关总署下达的指令；负责评估判定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等级，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或要求；组织、协调、配合地方有关单位实施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组织落实有关实施方案；指导现场指挥部工作；随时向总署食品安全专项指挥部汇报情况和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必要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或食安办报告。

2.1.2.1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综合业务三处：承担银川海关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负责牵头协调以及组织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办公室：衔接银川海关其他应急指挥系统运行，组织应急工作总结、通报，指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等。

（3）法规处：负责应急工作的法律支持。

（4）综合业务一处：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防控需求，统一下达风险作业指令，收集防控信息。

（5）综合业务二处：负责协调各业务现场、海关监管区等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6）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负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对象等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7）缉私局：负责协助与公安、安全、军队、武警等

部门联系、协调、合作，提供预警性情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侦查和调查工作。

(8) 科技处：负责协助相应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畅通运行，提供可靠的通讯保障。

(9) 财务处：负责协助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和调配。

(10) 人事教育处：负责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调配、奖惩和培训支持。

(11) 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协助机关办公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应急物资供应和生活保障。

(12) 技术中心：加强实验室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负责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实验室检测和技术评估工作。

2.1.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运转，承办应急指令下达，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工作总结、通报等工作；

(2) 传达和贯彻落实上级处置突发事件的决定和指示；

(3) 负责组织信息汇总、文件材料汇总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对各项处置突发事件行动措施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起草并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5) 负责组织检查督促各部门、单位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措施的落实。

2.1.2.3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的信息和文件；承办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业务处置组**：处理应急期间业务指导和业务协调工作，及时全面地掌握各项业务在应急工作中的开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调查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应对意见，预防影响扩大。

(3) **舆情应对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舆情监测、引导和新闻发布，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组织起草、报审新闻稿件，并及时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发布，引导舆论。

(4)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与安排调配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后勤保障等。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应急工作需求可增设其他类型工作组。

2.2 专家组

银川海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负责针对突发事件提出本专业领域的分析评估及分类分级认定建议，并对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

银川海关负责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根据获得的监测信息，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动植物健康或生态环境安全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对进出口贸易产生的影响程度，可能发展的态势，及时做出预警。

隶属海关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3.1.2 预警

进出口食品安全预警按照发布层级别分为两类：

一类：境内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事件，贸易国家或地区有关政策调整的，由海关总署研判，决定发布警示通报或者消费者提示，部署紧急预警措施并确定预警期。

二类：境内外食品安全问题或事件涉及银川海关本辖区内监管工作或监管对象的，由银川海关研判，决定发布本辖区内的警示通报，部署紧急预警措施并确定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及时发现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异常信息，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填写《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表》(附件 1) 报送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应立即派专家赴现场调查。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重点要素要

准确，不得主观臆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在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可视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通报地方政府或食安办等相关单位。

(2) 事发地海关评估可能属于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当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直属关指挥部办公室。经审核确认需要上报的，银川海关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总署总值班室和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依程序填写《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表》，按照 3.2.2 的先期处置内容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并上报。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对于认为可能属于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由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向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出口食品中发现有关异常情况时，有权向海关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海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立即派员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海关单位报告初步调查情况。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银川海关指挥部在向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报告时，初步评估可能是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或工作制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对突发事件详细情况进行及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调查突发事件所涉及食品的有关情况，包括进出

口贸易企业、生产加工企业、进出口国家或地区及有关要求、出入境口岸、进出口批次及数量等基本情况。

(2) 调查突发事件所涉及食品在事发地以外其他地区生产或其他口岸进出口情况 , 以及有无发现类似安全卫生问题。

(3) 对于突发事件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卫生原因或检疫问题 , 需要提请总署协调广泛收集国外的通报信息详细情况 , 收集国外的检查方法和判断标准的 , 要立即请总署指定的检测机构或有关直属关检测中心进行核实、确认 , 如无检测标准和方法的 , 要尽快组织专家研究。

(4) 了解有关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反应及调查情况 , 以及国内外主要媒体报道情况。

(5)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 , 综合评估、分析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影响及程度。发现走私线索 , 及时通报缉私部门。

3.2.3 指挥协调

银川海关指挥部可以视情况将突发事件调查核实及处置情况向地方政府或食安办报告 , 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3.2.4 处置措施

在启动应急响应后 , 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确定处置方案 , 并向隶属关发布指令(通知、警示通报、公告等) , 采取必要措施 , 最大限度地制止或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视情况选择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对于涉及进境食品的，暂停相关产品进口，对已运抵口岸尚未办理报关手续或已办理报关手续，尚未放行的，依法作退运或者销毁处理；暂停签发有关国家或地区相关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废止已经签发的有关检疫许可；对来自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食品采取针对性查验，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口；必要时，依法启动法定检验检疫商品清单调整程序，打击企业逃漏检行为；加强打击非法进出口行为。

(2) 对于涉及出境食品的，暂停相关企业有关产品出口，已经出口的采取强制召回措施；加强对从事相关食品生产、加工或存放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相关食品出口检验检疫，防止不合格产品出境；对国外禁止入境的食品，应及时将信息告知企业和地方政府；对非法出口食品的，必要时，依法启动法定检验检疫商品清单调整程序，打击企业逃漏检行为。

3.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要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由海关总署统一对外发布。对影响严重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同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驻外使馆，视情况通报外国政府及有关部门。

(2) 经上级部门授权，银川海关负责本级海关突发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的对外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确定适当

的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发布。银川海关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

(3) 突发事件涉及多个隶属海关的，由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或指定牵头单位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3.2.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取得预期处置效果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消除后，经评估分析论证，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决定终止预案，但仍应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

I 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由海关总署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决定终止预案，并按照《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报告。

II 级(重大)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由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决定终止预案，并向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由银川海关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决定终止预案，并向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报告。

IV 级(一般)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决定终止预案，向银川海关指挥部报告，并向总署食品专项指挥部报备。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各级海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3.3.2 调查与评估

各级海关单位应对每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专门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与水平。对突发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及隐患要高度重视，要在应急处置措施基础上不断总结与完善，从法规、制度上建立长效解决办法与机制。

3.3.3 恢复重建

各级海关单位对在突发事件中遭受的损失或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物资损耗，可以在处置过程中或应急结束后，申请提出援助或恢复重建计划。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各级海关单位应建立内部联系沟通机制，确保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期间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及时联动、高效合作，保证工作协调一致、责任落实到人，保障信息畅通。

4.2 财力支持

银川海关每年对重大食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监测、处置、相关技术设备的配置提供专项资金，并纳入部门

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以保障应急工作顺利实施。

4.3 物资装备

银川海关、各隶属海关建立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物资储备，科学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保障应急物资的供给。应与地方政府和食安委、卫健、市场、农业等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确保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提供应急调查、现场处置、医疗救护、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所需的有关物资设备、设施。

4.4 技术支撑

各隶属海关要充分利用技术机构的资源，做好进出口食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加强实验室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负责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实验室检测和技术评估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认定工作。银川海关视情况紧急举办涉及安全卫生检测技术、除害处理培训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技术水平。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银川海关负责制定本级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2 预案审批

银川海关及隶属海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向上级应急指挥部备案。

5.3 预案演练

银川海关指挥部负责组织直属海关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项应急处理能力及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演练结束后，各级海关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5.5 宣传和培训

各级海关单位应当通过网站、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出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全民食品安全卫生意识。

各级海关单位应当每年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基础知识、防护知识、处理方法、检测方法和设备使用等进行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银川海关对进出口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贯彻实施本预案，违反预案规定或者玩忽职守，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 附则

6.1 术语定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

的物品。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海关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表

填 表 单 位 :

年 第号

建议突发事件级别	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 ）；一般Ⅳ级（ ）		
产品名称		HS 编码	
生产商名称			
是否注册登记		企业注册编号	
进出口商、经销商或总代理		地址	
		电话、传真	
原产国		数量/重量	
包装规格		金 额 (万美元)	
出入境时间		出 入 境 口 岸	
批号/标识			
现场检验监督	危害描述		

情况记录				
国外通报情况		媒体报 道及舆情		
	类	化学 物理 生物 其他		
处理意见				
填表人： 月 日		负 责 人 签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银川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海关监管作业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规范银川海关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对海关监管作业现场造成的不良影响。

1.2 编制依据

根据《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海关关员日常开展海关监管作业的场所（场地），包括货运监管作业现场、旅检监管作业现场、邮递物品监管作业现场、快件监管作业现场等。

1.4 工作原则

海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机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常抓不懈，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海关应急管理体制，各级海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和制度体系，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迅速及时响应，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主管单位的密切协作配合。

1.5 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分为政治性突发事件、涉外事件、重大安全事件三类。

1.5.1.1 政治性突发事件

指极端民族势力、宗教分裂势力、邪教组织或其他境内外敌对分子在监管作业现场进行闯关、冲关、示威、请愿、静坐、罢驶以及公开散发大量违禁宣传品等事件。

1.5.1.2 涉外事件

指监管作业现场发生外籍人员或车辆闯关、冲关，或在海关通关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港澳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参照管理）。

1.5.1.3 重大安全事件

指监管作业现场发生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事件，监管作业区域内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致使人员伤亡，监管作业现场的查验监控设施损毁；急症伤病人员紧急通关；监管作业现场发生破坏海关监管设施，偷盗、抢夺、破坏海关监管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事件。

1.5.2 事件分级

1.5.2.1 政治性突发事件等级

（1）Ⅰ级事件

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发生在活动举办地监管作业现场的政治性突发事件。

（2）Ⅱ级事件

在银川口岸监管作业现场发生有组织、有政治目的的人员抗拒海关监管、游行示威、恶意闯关、冲关、请愿、静坐以及公开在现场散发大量违禁宣传品等政治性突发事件，参与人数达到 25 人以上。

（3）Ⅲ级事件

在银川口岸监管作业现场发生有组织、有政治目的的人员抗拒海关监管、游行示威、恶意闯关、冲关、请愿、静坐以及公开在现场散发大量违禁宣传品等突发事件，参与人数 10 人以上 25 人以下。

（4）Ⅳ级事件

低于上述人数的政治性突发事件。

1.5.2.2 涉外事件等级

（1）Ⅰ级事件

来访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政党领袖所率领的代表团及其随行人员，在海关通关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发生在活动举办地监管作业现场的涉外突发事件。

（2）Ⅱ级事件

在银川口岸监管作业现场发生外国人或港澳台地区人员闯关、抗拒海关监管或举行示威活动等，参与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

（3）Ⅲ级事件

持外交护照旅客或其他重要外宾在办理通关手续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

在银川口岸监管作业现场发生外国人或港澳台地区人员抗拒海关监管，闯关、示威，参与人数达到 5 人以上 15 人以下。

（4）Ⅳ级事件

外国人或港澳台地区人员在办理通关手续时发生的非业务类突发事件；

低于上述人数的涉外突发事件。

1.5.2.3 重大安全事件等级

（1）Ⅰ级事件

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发生在活动举办地监管作业现场的特大火灾、爆炸事件以及地震、台风、水灾重大自然灾害等安全事件。

（2）Ⅱ级事件

在海关监管作业现场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等较大自然灾害；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事故，导致海关现场工作人员伤亡、监管设施损毁等，正常监管、通关业务被迫中断，口岸封闭。

（3）Ⅲ级事件

在海关监管作业现场发生较大火灾、爆炸事件；发生较大交通事故等事故，导致海关工作人员伤亡、监管设施损毁，无法正常开展监管、通关业务。

（4）Ⅳ级事件

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及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导致监管设施损毁，无法正常开展监管、通关业务。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

银川海关和隶属海关分别成立应急指挥部，各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本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各项重大决策。具体职责如下：

2.1.1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

2.1.2 负责调整、终止应急响应和处置行动。

2.1.3 负责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公告，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应急工作情况。

2.1.4 负责与海关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

2.3.1 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情报，协调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承办应急指令下达，组织应急工作总结、通报，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等；负责突发事件中有关涉及境外事务的联系和协调。

2.3.2 法规处：负责提供应急工作的法律支持等。

2.3.3 综合业务一处：负责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突发事件处置需求，调整布控规则、统一下达风险作业指令和风险预警；负责提供应急工作的业务协调和规范标准支持；收集防控信息。

2.3.4 综合业务二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发生在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3.5 科技处：负责相应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畅通运行，提供可靠的通讯保障等；负责保障突发事件相关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

2.3.6 财务处：负责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和调配等。

2.3.7 人事教育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调配支持等。

2.3.8 后勤管理中心：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交通和后勤保障工作。

2.3 应急办公室

银川海关设立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综合业务二处，主要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银川海关和隶属海关应分别成立两个层级监管作业现场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组”），主要负责参与事发地海关组织开展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跨关区应急队伍的现场指挥和调度，向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承办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政治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1.1 现场发生政治性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将当事人及其行李物品带至海关对外（检查室）办公场所，并维护好现场秩序，疏散现场人员，通知当地有关部门进行紧急处理。

3.1.2 立即向现场值班科长和关（处）长报告，启动应急预案。

3.1.3 向当事人表明身份，了解事件发生的原因、当事人身份及行为目的等有关情况。

3.1.4 通知现场密切注意其他工作对象的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3.1.5 职责范围内处置的事项，由现场值班关（处）长处理解决，事后向上级领导汇报事件情况和处理结果。重大事件应立即向主管关领导或值班室报告，必要时，请移民局、口岸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及时疏导现场人员、运输工具等。

3.2 涉外事件应急处置

3.2.1 陆路口岸发生闯关、冲关、罢驶等情况。

(1) 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行动小组按预案分工就位，并向关领导和上级值班室报告情况。

(2) 现场值班负责人应组织关员控制住现场局势，避免激化矛盾，减少影响。

(3) 通报当地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3.2.2 对享有通关礼遇的人员，有重大理由推定其携带中国政府禁止进出境或者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物品的，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海关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查验，查验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场，做好事件处理情况详细记录，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内容、人员、请示及处理结果。

对不配合海关工作且蛮不讲理的旅客，应请口岸公安部门、移民局维持秩序，协助处理，或请当地口岸办协助解决。

3.2.3 对持外国护照的进出境旅客涉嫌走私时，应向带班科长报告，按调查程序做好取证工作；旅客身份特殊且不配合海关工作的，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向总署及有关外事部门通报情况。

3.3 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3.3.1 火灾事件

(1) 发现火情，现场值班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根据火情，自行灭火或立即通知消防部门灭火。

(2) 疏散现场人员、疏导运输工具，在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将重要文件、印章印油及其他关产转移到安全地带。

(3) 迅速通知值班关（处）长，并向上级海关报告。

(4) 事件重大或情况严重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

立即向地方政府通报情况。

3.3.2 自然灾害

（1）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时，迅速向上级海关报告，接受上级海关的应急指挥，并向地方政府通报，请求救助。

（2）立即疏散人员，抢救伤员，保障通讯、水电设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3）组织人员保护海关监管作业区域内的监管货物、物品。

3.3.3 交通事故

现场值班人员接报后应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出现的事故。如有必要，应组织现场关员尽力给予协助。对于其他突发事件，现场值班人员应遵循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做出妥善处理。

3.3.4 急症伤病人员紧急通关

现场人员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值班科长和关（处）长，同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理，优先办理伤病人员及其随身行李物品的通关手续。

3.3.5 破坏哄抢海关监管货物事件

现场人员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值班科长和关（处）长，同时迅速通知公安、关员、警员阻止破坏事件的进一步发展；维护现场秩序、保护受害现场。

3.4 信息报告

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原则、程序、形式和

内容等按《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应急预案所明确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原则上应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总署总值班室，抄报总署业务主管部门；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发生本应急预案当中的突发事件，应由事发地党委、政府，或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所在地海关应积极配合；需由海关负责发布的，按照《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3.6 应急结束

本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事件发生地海关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召集有关单位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积累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补充完善预案。

3.7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海关应根据关区监管作业现场受损情况，制定有关善后工作方案，迅速组织力量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4 应急预案管理

4.1 预案编制

银川海关应针对本关区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4.2 预案审批

银川海关制定的应急预案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并签发，并抄报总署备案。

4.3 预案演练

（1）银川海关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年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2）银川海关应结合本关区实际情况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4.4 预案修订

银川海关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本应急预案，并报总署主管部门备案。

5 责任与奖惩

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责任与奖惩依照《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办理。

6 附则

6.1 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海关负责解释。

6.2 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7

银川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银川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和有序地处置缉私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保障缉私警员和财产的安全，保障缉私正常的执法和办公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订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影响缉私全局或局部工作、对缉私警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构成重大威胁、需紧急处理的事件。

1.3.1 缉私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根据缉私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缉私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社会政治类事件。发生与缉私执法有因果关系的游行、示威、集体上访、请愿等严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缉私办案中发现走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涉及的敏感物项和相关技术、常规武器弹药、剧毒危险品等违禁物品，数量较大，并对国家或者地区公共安全构成严重

威胁的事件。

（2）缉私执法类事件。在缉私执法过程中，遇到武装护私、暴力抗拒缉私、群体性哄抢私货等严重阻挠、妨碍缉私办案的事件；或在缉私工作中发生缉私民警或执法相对人重伤或死亡的事件。

（3）责任事故类事件。发生涉及缉私执法人员的重大交通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缉私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发生武器弹药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4）不可抗力灾害类事件。突然发生重特大火灾、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造成缉私警察（辅警）人员伤亡，办公场所损毁，严重影响缉私工作的事件。

1.3.2 缉私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缉私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突发事件（特别重大），Ⅱ级突发事件（重大），Ⅲ级突发事件（较大），Ⅳ级突发事件（一般）。

（1）Ⅰ级事件（特别重大）

涉及缉私工作的社会政治类、缉私执法类、责任事故类、不可抗击灾害类等突发事件，需要总署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统筹资源，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的缉私突发公共事件。

（2）Ⅱ级事件（重大）

社会政治类：因同一缉私执法行为导致在 2 个以上隶属

海关辖区范围内同时出现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下同）的游行、示威、集体上访、请愿等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缉私办案中发现走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涉及的敏感物项和相关技术、常规武器弹药、剧毒危险品等违禁货物、物品，数量较大，且涉及 2 个以上隶属海关，并对国家或者地区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缉私执法类：指在缉私执法过程中遭遇武装掩护走私、暴力抗拒缉私，或发生缉私武器弹药被抢，缉私人员、执法相对人或其他人员死亡的事件。

责任事故类：发生涉及缉私人员的重大责任事故，已造成恶劣影响，直属海关应急指挥部不能控制局面的。

不可抗力灾害类：关区内突然发生重特大火灾、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造成办公场所严重损毁，海关缉私执法人员出现 5 人以上重大伤亡，导致缉私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事件。

（3）Ⅲ级事件（较大）

社会政治类：因缉私执法行为导致在直属海关辖区内出现 20 人以上的游行、示威、集体上访、请愿等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缉私办案中发现，走私武器弹药、剧毒危险品等违禁物品，数量较大，涉及本关区多个隶属海关，并对国家或者地区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缉私执法类：指在缉私执法过程中发生打、砸、抢、烧缉私人员和执法车辆，以及群体性严重阻挠妨碍缉私执法办

案、哄抢私货，或导致缉私人员、执法相对人、其他人员重伤的事件。

直属海关缉私局发生涉及缉私执法人员的陆路和水上重大交通事故，并导致 6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缉私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并经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以及互联网上广泛传播，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不可抗力灾害类：在直属海关关区内突然发生重特大火灾、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造成海关缉私执法人员出现 5 人以上重大伤亡，或办公场所严重损毁导致海关缉私无法开展的事件。

（4）Ⅳ级事件（一般）

社会政治类：因缉私执法行为导致在隶属海关辖区内出现 20 人以下的游行、示威、集体上访、请愿等事件，并在当地造成严重影响的。

缉私办案中发现的，只涉及一个隶属海关的，走私武器弹药、剧毒危险品等违禁物品，数量较大，并对国家或者地区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

缉私执法类：指在缉私执法过程中发生嫌疑人拒捕脱逃，或发生缉私人员、执法相对人、其他人员受伤的事件。

责任事故类：发生涉及民警的重大陆路、水上交通事故，并导致 2 人以上、6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不可抗力灾害类：在直属海关关区内突然发生重特大火灾、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造成海关缉私执法人员出现 5 人以下重大伤亡，或办公场所严重损毁导致海关缉私无法开

展的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关缉私工作中，突然发生且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缉私工作严重受阻，以及严重危害缉私工作的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属地负责、依法管理、分级处置、协同配合的原则。

1.5.1 统一领导

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启动、处置对策、对外联络、队伍调动、物资调配等均由缉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出决策，各部门必须坚决服从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1.5.2 快速反应

建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各环节的衔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保证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系统。

1.5.3 属地负责

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各级缉私部门对本级范围内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负责。

1.5.4 依法管理

在缉私部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法》赋予海关的职权范围，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5.5 分级处置

根据海关行政管理层级和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分成四个等级进行防控、处置。发生不同等级突发事件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系统和处置方案。

1.5.6 协同配合

根据缉私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范围，除向上一级海关缉私部门及本级海关办公室报告外，还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海关，搞好协调配合，舆情引导，共同做好缉私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机制

在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银川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海关缉私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and 突发事件应急决策指挥。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 (1) 指挥长：缉私局局长；
- (2) 副指挥长：缉私局政委；
- (3) 指挥部成员单位：缉私局各处室。

应急处置指挥部视突发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可适当调整或增补成员单位。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建立银川海关缉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机制，发布突发事件预防警报，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

（2）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3）负责缉私局各部门的协调配合，负责与银川海关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4）对应急资源统一指挥调配；

（5）组织应急预备队的应急处置行动；

（6）及时向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情况；

（7）研究新闻发布方案；

（8）组织善后工作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2.3 日常值守机构

银川海关缉私局指挥中心同时承担缉私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值守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上级处置突发事件的决定和指示，承办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检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指导缉私应急管理工作。

2.4 应急预备队

指挥部下设应急预备队，作为机动力量，承担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具体应急处置任务。应急预备队具体分为综合组、行动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按照突发事件的种类，由指挥部根据各部门职责进行具体分配。各组工作职责：

（1）综合组：负责协调各组工作整体情况，协调海关

内部各部门的配合力量，组织、上报相关文字材料。

（2）行动组：负责现场控制、秩序维护、证据获取、各类救援等工作。

（3）公共关系组：联系海关以外各有关机构、部门，协调外部各种配合力量，处置与媒体、公众的沟通。

（4）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设备、物品的提供、运输，行动结束的奖惩等。

3 应急响应

3.1 启动应急响应

银川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范围、性质和影响程度，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当发生三敏感事件（敏感时间、敏感地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社会舆论和网上舆情事件以及中央领导直接批示的特殊情况时，可提高响应等级。

3.2 响应升级

缉私突发事件发生地海关启动缉私应急响应后，如果事态的发展超出本级海关缉私部门管辖范围或处置能力，应及时请示海关总署缉私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预案。海关总署缉私应急指挥部决定对突发事件予以管辖，并启动应急指挥预案，银川海关缉私应急指挥部根据海关总署缉私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具体处置工作。

4 情况报告

4.1 预警信息来源

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完善与地方政府、

公安、国安、国家移民管理局、海警、海事、地方打私办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的监测与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与预测预警，预警信息来源主要有：

- （1）缉私工作中，由缉私民警现场提供的信息。
- （2）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发布或向海关通报的信息。
- （3）海关有关部门搜集的信息、情报。
- （4）安全监控系统监测发现的信息、情报。
- （5）安全保卫人员发现的信息、情报。
- （6）海关干部职工或系统外部有关人员发现并报告的信息、情报。
- （7）其他信息或情报。

4.2 预警信息报送形式

电话报告、书面报告、网络发送、监控系统报警等。

4.3 报告原则

4.3.1 “即现即报”原则

直属海关缉私部门一旦发现突发事件发生，须立即向本级海关和海关总署缉私局报告。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可以先电话报告，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补报。

4.3.2 “核实准确”原则

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重点要素要准确，不得主观臆断。

4.3.3 “双线同步”原则

事发地海关缉私部门在按规定向本级海关和海关总署缉私局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可视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通报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

4.3.4 “追踪反馈”原则

事发地海关缉私部门应将突发事件的原因、变化动态、应急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随时向本级海关和海关总署缉私局报告。

4.4 报告程序

事发地海关缉私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本局领导和海关办公室。在 1 小时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海关总署缉私局及海关办公室。正常情况下，突发事件报告须经事发地海关缉私局领导审批；局领导来不及书面审批的重大紧急情况，应由局领导或局办公室主任口头批准，值班人员直接上报。

4.5 报告形式

4.5.1 电话报告

（1）电话报告的“六个要素”：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地点要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

（2）值班人员必须填写电话报告记录。记录中必须记载：本方和对方承办人全名；本方和对方承办事项时间；对方部门和联系电话。

4.5.2 文字报告

要采用固定报送载体，要有本单位领导签发，注明承办人全名和联系电话，标明密级、缓急程度、发送时间和收（发）文编号。内容要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

（1）突发事件详细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过程、状况、原因、影响等。

(2) 事发地海关缉私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3) 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5 应急处置

5.1 接报阶段

5.1.1 情况核实：银川海关缉私部门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接悉突发事件情况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构成要素，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1.2 报告：立即将突发事件向指挥中心领导报告，指挥中心领导向主管应急处置的局领导报告，由局领导做出是否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的决策。

5.1.3 不启动应急系统的处置：按正常工作程序处置，并做好相应处理、联系、通报、记录事宜，但必须向海关总署缉私局报告。

5.1.4 启动应急系统的处置：根据本级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做好记录，拟制有关文书，做好启动准备工作。

5.2 应急系统启动

5.2.1 根据应急指挥部领导指令，迅速通知与突发事件类型有关的应急指挥部成员到达指挥场所。

5.2.2 迅速组织应急预备队，行动组迅速集结、待命。

5.2.3 后勤保障人员做好保障应急物资的配送。

5.2.4 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

5.2.5 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情况。

5.2.6 向本级海关及海关总署缉私局报告。Ⅰ、Ⅱ级突发事件或总署领导认为有必要上报的Ⅲ级突发事件，由总署缉私应急指挥部配合总署办公厅总值班室上报国务院或有关部门。

5.3 应急指挥调度

5.3.1 应急指挥部结合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实际情况，果断、迅速地做出处置方案。

5.3.2 应急指挥部视突发事件危急程度和特点，可派出现场指挥员，现场指挥员具有紧急事态处决权。

5.3.3 应急指挥部成员按照处置方案，即时通知有关部门投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3.4 应急预备队集中方式：

（1）应急指挥部明确应急预备队部署或集中地点、时间、人数、任务并通知现场指挥员。

（2）现场指挥员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决定通知应急预备队迅速集中。

（3）依据应对不同性质突发事件的需要，准备、领取相应器材设备。

（4）应急预备队按照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5.3.5 保障人、财、物等资源的合理调配。

5.3.6 追踪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结果。

5.3.7 组织信息即时上报工作。

5.4 现场处置

5.4.1 社会政治类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保护和临时警戒。对事件发生的现场进行保护，设置临时警戒线，划定警戒区域，实行区域封锁。

（2）组织警力保护要害部门、关键证据、武器弹药、走私货物等。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力措施，对引发事件的首要分子和主要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强行带离现场。

（4）依照法律法规视情采取搜查、录音、摄像有关措施和手段搜集、整理、固定证据。

（5）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积极寻求海关总署、地方党委、政府、地方公安机关、国家移民管理局、海警、海事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安抚情绪，控制事件现场。

5.4.2 缉私执法类事件现场应急处置：

（1）发生人员受伤时，立即就地组织抢救。第一时间通知地方公安、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迅速开展救助工作，及时将伤者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2）尽力保持克制冷静，安抚情绪，避免冲突或事态扩大，全力保护缉私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缉私装备、在扣私货的安全，保护现场。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力措施，对引发事件的首要分子和主要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强行带离现场。

(4) 在必要情况下,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制止犯罪或进行必要的防卫。

(5) 依照法律法规视情采取搜查、录音、摄像有关措施和手段搜集、整理、固定证据。

(6) 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积极寻求上级海关部门、地方党委、政府、地方公安机关、国家移民管理局、海警、海事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安抚情绪,控制事件现场。

5.4.3 责任事故类事件现场应急处置:

(1) 发生人员受伤时,立即就地组织抢救。

(2) 发生武器弹药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的,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保护现场,同时通知所在地公安机关介入处理。

(3) 通知督察等有关部门介入,迅速开展调查,查明事故责任。

5.4.4 不可抗力灾害类事件现场应急处置:

(1) 发生地震、水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重大疫情传播时,缉私部门接受本级海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并向海关总署缉私局报告。

(2) 立即组织疏散人员,抢救伤员,保障通讯、水电设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3) 火灾事故要立即切断电源,组织现场人员灭火,火情无法控制的立即联系消防部门。

(4) 对由于灾害造成的枪弹库损毁,安排专人值守,防止发生盗抢事件。

(5) 事情重大或情况严重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

立即向地方政府通报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5.5 应急行动结束

5.5.1 应急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已得到控制或取得预期处置结果后，可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5.5.2 整理应急工作记录。

5.5.3 清理遗留未结事项，移交职能部门善后处理。

5.6 善后处理

5.6.1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7 日内，由事发地海关缉私部门撰写总结报本级海关及海关总署缉私局。

5.6.2 事发地海关缉私部门将突发事件处置的全部记录文件材料整理归档。

5.6.3 事发地海关缉私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出相关工作意见。

5.7 信息发布

银川海关缉私局负责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的对外信息发布口径，报银川海关办公室审核后对外发布。银川海关缉私局研究制定本单位缉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方案和对外答复口径，并报总署缉私局，经总署缉私局授权，可由银川海关缉私局按总署缉私局确定的对外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新闻发布工作。银川海关缉私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1）银川海关缉私局必须建立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专家、设备供应商等的联系渠道，建立社会化应急联络保障机制，并经常检查更新通讯录，确保联系畅通。

（2）银川海关缉私局必须建立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负责人、应急预备队人员名册和联络方式，并保持应急队伍的相对稳定，保证一声令下，立即出动。

6.2 指挥平台保障

银川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管部门综合利用通信、计算机等技术，建立或利用上级部署的应急指挥平台，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系统，保证应急指挥和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信息传输及时无误。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由银川海关缉私局根据实际应急需要确定，办公室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落实经费保障，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同时加强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缉私应急物资主要包括：1.急救用品：药品、绷带；2.武器弹药；3.防爆设备：盾牌、头盔、防爆服、警棍、手铐等防爆用品；4.缉私通讯设备，缉私 3G、4G 单兵设备可充当应急指挥通讯设备；5.其他应急物资。

6.4 基础设施保障

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应急通讯以及公共设施等的正常使用。

6.5 宣传、培训与演练

6.5.1 人员培训

银川海关缉私局负责应急人员培训工作的规划、组织和实施。另外要在全警范围内开展急救学习。

6.5.2 应急演练

银川海关缉私局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能力。

6.6 责任与奖惩

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本预案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2）未认真调查突发事件情况，造成错误评估判断或提出不当防治、处理建议，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未建立严格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的。
- (4) 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的。
- (5) 未按要求保证和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资金和物资的。
- (6) 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延误时机的。
- (7)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工作秩序的。
- (8) 担负应急任务的工作人员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或者临阵脱逃的。
- (9) 在突发事件处置、调查工作中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关总署应急管理工作的规定,吸取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或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或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后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评审、补充、修订、完善,使本预案更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海关负责解释。本预案未列明事项,参照《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9

银川海关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银川海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影响，增强处置网络故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银川海关正常的执法和办公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银川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结合银川海关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海关非涉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善后处理工作等。

1.3 工作原则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属地负责、分级处置、协同配合的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海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

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 级（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I 级（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和 IV 级（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4.1 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红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银川海关或多个业务量较大的隶属海关 H2010 通关管理系统或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等国家级重要信息系统业务高峰期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明显下降）6 小时以上，或非业务高峰期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明显下降）12 小时以上。

（2）银川海关信息系统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或对海关业务工作产生特别严重影响。

（3）通过银川海关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危害。

（4）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4.2 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橙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发生信息系统故障，导致银川海关或多个业务量较大的隶属海关通关业务、口岸电子执法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明显下降）2 小时以上。

(2) 银川海关信息系统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或对银川海关业务工作产生严重影响。

(3) 通过银川海关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危害。

(4)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4.3 I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黄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 发生信息系统故障，导致某个业务量较大的隶属海关通关业务、口岸电子执法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明显下降）2 小时以上。

(2) 银川海关信息系统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比较严重威胁，或对银川海关业务工作产生比较严重影响。

(3) 通过银川海关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比较严重危害。

(4)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比较严重威胁、造成比较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4.4 IV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蓝色预警）

除以上情形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威胁和影响，但未达到 III 级事件标准的网络与

信息安全事件为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V级）。

1.5 预案演练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按照海关系统行政管理层级，即：银川海关、主管处室、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建立三级分布式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应急指挥部构成

银川海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构成如下：

总指挥：银川海关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关长

成 员：办公室、法制处、人教处、财务处、企业管理与稽查处、科技处、后勤管理中心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银川海关科技处。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组，由银川海关的安全运行、网络、系统和应用开发等方面技术人员组成，视情况增加外部机构专家。

各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的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构成可参照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的形式组建。

2.3 工作职责

2.3.1 应急指挥部职责

总指挥负责批准启动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各项重大决策。

2.3.2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科技处：（1）负责处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协调指挥部决定事项落实情况；（2）研究提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建设规划，调查、指导和督促全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建设，预案演习、宣传培训，检查落实预案执行情况；（3）及时收集、分析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视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对可能演变为二级（含二级）以上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4）发生三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完成相应处置工作；（5）负责应急装备的保障和调配；（6）负责各单位、部门重要网络信息系统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报告和发布全局性预警信息。

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等。

法制处：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支持等。

人教处：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奖惩和培训支持等。

财务处：负责负责应急资金的保障和调配。

企业监管处：负责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引发的业务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

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应急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等。

3 情况报告

3.1 报告原则

(1) “即现即报”原则：各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一旦发现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发生，须立即向上级海关报告。

(2) “核实准确”原则：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重点要素要准确，不得主观臆断。

(3) “双线同步”原则：事发地海关单位在按规定向上一级海关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同时，可视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通报当地有关部门。

(4) “追踪反馈”原则：事发地海关应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原因、变化动态、应急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随时向上级海关报告。

3.2 报告程序

(1) 各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须在初步判断事件等级为 I、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 3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向本单位领导和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科技处）报告，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总指挥审核后，立即上报总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对于 III 级事件，各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须在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后 3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向本关领导和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科技处）报告，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银川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银川海关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经总指挥审核后，立即上报总署科技司。

(3) IV 级事件报告流程由各隶属海关单位自行确定。

3.3 报告形式

3.3.1 电话报告

(1) 电话报告的“六个要素”：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地点要明确现场。

(2) 接报人员必须填写电话报告记录（本方和对方承办人全名；本方和对方承办事项时间；对方部门和联系电话）。

3.3.2 文字报告

要采用固定报送载体，要有领导签发，注明承办人全名和联系电话，标明缓急程度、发送时间和报告编号。内容要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

(1)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详细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状况、原因、影响等。

(2) 事发地单位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3) 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4 应急处置

对应海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四个等级将海关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应急响应。

根据不同事件核定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1 启动程序

I 级 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如下：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报请总指挥批准。

(2) 总指挥批准后，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

(3)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首先到位，并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就位，进入应急指挥状态。

(4)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应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海关单位做好协同应急处置准备。

IV 级应急响应，由各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参照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程序，结合关区实际，自行制定。

4.2 处置阶段

(1) 工作组集结。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工作组应在 1 小时内集结待命。

(2) 控制事态。应急工作组应针对事件进行紧急处置，控制事态，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及时寻求电力、通信等服务和设备供应商或者国家信息安全技术支持队伍的紧急支援；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应启动相应的业务应急预案。

(3) 做好处置消除隐患。应急工作组根据事件发生原因，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恢复受破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并做好异常数据处理等善后工作。

(4) 加强沟通。应急工作组应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

与事发地海关沟通确认事件影响，通报处置情况。

（5）做好处置记录。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保留有关证据，做好处置记录。

4.3 应急行动结束

应急指挥部确认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已得到控制或取得预期处置结果后，可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由总署应急指挥部决定结束。

IV级应急响应由各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应急指挥部决定结束。

4.4 后续处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撰写总结报告，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本级应急指挥部及上级海关单位。

事发地海关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及时完善有关防范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方案及措施。

4.5 信息发布

（1）针对I级、II级事件、III级，报总署后，由总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科技司）研究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和对外答复口径，并报总署办公厅。经总署（办公厅）授权，可由银川海关按总署确定的对外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新闻发布工作。

（2）针对IV级事件，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情况参照执行。

(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及多个海关单位的，由总署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 响应升级

根据事态发展，超出本级应急指挥部的处置能力，需要更多的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单位参与处置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人力保障

加强信息安全人才培养，强化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技术的信息安全核心人才和管理队伍，提高信息安全防御意识。

6.2 物质条件保障

在相应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预防或应对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保障，优化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的物资保障条件。

6.2.1 资金保障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处协商科技处统一调度。

6.2.2 物资保障

对应急预案实施所需的物资器材应予以充分保障，应坚持对应急行动的设备器材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紧急情况发生时，能立即投入使用。

定期对冷备份设备进行更新，保证在线设备出现故障

时，冷备份设备可以立即接入网络。

6.2.3 交通保障

应急预案需调用的车辆将由后勤管理中心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进行统一调度。

6.4 技术支撑保障

建立预警与应急处理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安全事件的发现和分析能力。从技术上逐步实现发现、预警、处置、通报等多个环节和不同的网络、系统、部门之间应急处理的联动机制。

7 监督管理

7.1 演练

应急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能力。

（1）I、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一般 2 至 3 年举行一次。

（2）III、IV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由直属海关单位组织实施，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7.2 宣传与培训

应急指挥部应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他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讲活动。

各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预案内容的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海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与奖惩依照《银川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1）各直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2）本预案由银川海关科技处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